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519/08-09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SS/4/08

《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3)(第2號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8年11月25日(星期二)
時 間 : 上午8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葉劉淑儀議員, GBS, JP (主席)
李卓人議員
梁耀忠議員
劉健儀議員, GBS, JP
劉慧卿議員, JP
李鳳英議員, BBS, JP
李永達議員
梁君彥議員, SBS, JP
梁國雄議員
湯家驛議員, SC
張國柱議員
黃成智議員
黃國健議員, BBS
葉偉明議員, MH
葉國謙議員, GBS, JP

缺席委員 : 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第II項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張建宗先生, GBS, JP

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(福利)1
利敏貞女士, JP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
莫宜端女士

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人力)
陳靜婉女士

勞工處助理處長(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)
方毅先生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孫衛忠先生

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
潘婷婷女士, JP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1
林培生先生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1
李家潤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1
蘇淑筠小姐

議會事務助理(2)1
丁仲詩小姐

I. 選舉主席

葉劉淑儀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3. 湯家驛議員提議小組委員會應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修訂《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3)(第2號)公告》(下稱"第2號《修訂公告》")，無限期豁免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收徵款。由於委員意見分歧，所以在席上就這項提議進行表決。在出席的委員之中，7位委員表決贊成提議，1位委員表決反對，1位委員棄權。委員商定，主席將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議案。

4. 主席總結稱，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第2號《修訂公告》的審議工作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將於2008年11月28日呈交內務委員會。她告知委員，若要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第2號《修訂公告》動議修正案，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08年12月3日。

5. 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8年12月17日

**《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3)(第2號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 期 : 2008年11月25日(星期二)
時 間 : 上午8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239	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	選舉主席	
000240 - 000622	主席 政府當局	簡介《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3)(第2號)公告》(下稱"第2號《修訂公告》")	
000623 - 001155	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<p>表示反對向外籍家庭傭工(下稱"外傭")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(下稱"徵款")</p> <p>表示支持向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政策，但認為這應當是政府的責任，而非外傭僱主的責任</p> <p>提議《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(下稱"前小組委員會")提出的無限期豁免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擬議修正案，應採納為本小組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</p> <p>提出5年暫時豁免徵款期的理據為何</p> <p>小組委員會擬提出的修正案是否不合乎規程及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</p> <p>政府當局參詳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31(1)條後，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發表意見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1156 - 001405	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公民黨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 支持應無限期豁免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	
001406 - 001630	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	自由黨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 自由黨的立場	
001631 - 002136	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	重申向本地勞工提供培訓及再培訓，應當是政府的責任 僱員再培訓局(下稱"再培訓局")的服務、運作及其未來路向 政府對聘用低技術外勞的一貫政策	
002137 - 002850	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	民主黨的立場；表示有意提出修正案，表明若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下稱"《再培訓條例》")附表3指明的款額自2013年8月1日起由0元回復至400元，將須經立法會決議通過 關注到 —— (a) 再培訓局在2008-2009年度的培訓學額數目及年度開支急增； (b) 欠缺獨立機構監察再培訓局的開支；及 (c) 人力事務委員會在研究及批准再培訓局的預算時受到限制 政府當局的解釋 —— (a) 再培訓局日後的角色及開支；及 (b) 再培訓局擴大服務對象至涵蓋不同服務對象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2851 - 004111	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	<p>香港職工會聯盟的立場是，應無限期豁免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</p> <p>贊成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無限期豁免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修正案，應採納為本小組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</p> <p>表示支持再培訓局放寬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</p> <p>政府當局的回應 ——</p> <p>(a) 再培訓局由2008-2009年度起提供的新增培訓／再培訓課程；及</p> <p>(b) 再培訓局對課程的分配，以及按何種制度向培訓機構支付所承擔的培訓費用</p>	
004112 - 004754	李鳳英議員 黃國健議員	<p>認為應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，並應規定非技術外勞(包括外傭)的僱主繳付徵款</p> <p>香港工會聯合會(下稱"工聯會")的立場是，鑑於當前經濟狀況，該會不反對採取臨時措施，為中產階層紓困</p> <p>近期經濟下滑對本地就業情況的負面影響</p>	
004755 - 005344	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	<p>支持向合資格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政策，但認為這應當是政府的責任，而非外傭僱主的責任</p> <p>闡釋政府的政策是，僱用低技術外勞的僱主，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；《再培訓條例》的立法原意是僱員再培訓基金的收入應主要源自徵款</p>	
005345 - 005654	葉國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	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立場是，支持政府當局暫時豁免徵款5年的措施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認為5年暫時豁免徵款期可給予立法會／社會充分時間，進一步討論再培訓局的資金來源 是否需要聽取公眾對第2號《修訂公告》的意見	
005655 - 010206	梁國雄議員	就第2號《修訂公告》發表意見	
010207 - 010515	葉偉明議員	重申工聯會的立場 —— (a) 應充分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；及 (b) 倘若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同時，外傭的每月最低許可工資亦增加400元，則工聯會不會反對取消徵款	
010516 - 010902	主席	主席的意見 —— (a) 維持應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立場； (b) 應透過學術機構進行的追蹤調查和獨立研究，評估再培訓局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成效；及 (c) 支持向合資格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政策，但認為這應當是政府的責任，而非外傭僱主的責任	
010903 - 011048	湯家驛議員	公民黨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； 公民黨的立場	
011049 - 011602	梁國雄議員	支持應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，況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，應當是政府的責任，而非外傭僱主的責任	
011603 - 011710	葉偉明議員	重申工聯會的立場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1711 - 012133	主席 湯家驛議員 李鳳英議員 葉偉明議員	在席的大部分委員商定，主席應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議案，修訂第2號《修訂公告》，無限期豁免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 預告動議修正案的期限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8年12月17日